标段编码：YHFJ2500694-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2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7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三卷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2
目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一）投标函 84
（二）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89
四、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0
五、费用清单 91
六、资格审查材料 92
（一）基本情况表 92
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2
（附件）企业资质 92
（附件）企业证书 9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附件）财务状况 9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五）信誉资料表 96
信誉资料表 9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6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附件）基本信息 97
（附件）资格证书 97

（附件）社保 9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8
主要人员简历表 98
（附件）基本信息 98
（附件）资格证书 98
（附件）社保 98
（附件）业绩 9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9
七、监理大纲 101
八、其他资料 101
第七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0694-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雨政务备〔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城建雨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城建雨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82,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142亩，更新改造建筑112栋（包含宿舍、厂房、仓库等），现状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9129.38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25.5米，建筑最多层数6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修缮、外立面出新、室内装饰装修、局部建筑按规翻建等；对全区园区综合管网、消防系统机电设备、供配电设施、园区照明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同时增设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属性，改善区域环境品质。

2.7 其他说明：本标段工程计费额为17349.8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7、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1.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3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得4分（住宅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数据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总监监理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得4分（住宅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数据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每少一项扣

		(0~8.00)	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20年以上的得2分，执业年限20年（含）-10年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其它职业资格 (0~2.00)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

			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材料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

			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④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⑤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在内）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人员不得分）。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分方法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监理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仍一致时，以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得分高者优先，如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得分仍一致，则通过评委现场投票确定中标人。⑨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城建雨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A区1幢101室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01
联系人：	裴总	联系人：	李文欣
电话：	02586980150	电话：	025686875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城建雨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A区1幢101室 联系人：裴总 电话：02586980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01 联系人：李文欣 电话：025686875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约142亩，更新改造建筑112栋（包含宿舍、厂房、仓库等），现状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9129.38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25.5米，建筑最多层数6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修缮、外立面出新、室内装饰装修、局部建筑按规翻建等；对全区园区综合管网、消防系统机电设备、供配电设施、园区照明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同时增设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属性，改善区域环境品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365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73,498,5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4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7、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等资料(1).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_e1wniSBcZXFl881n3s-w提取码:1111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26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82,5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评分细则补充说明：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④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⑤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	

	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在内）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人员不得分）。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分方法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监理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仍一致时，以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得分高者优先，如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得分仍一致，则通过评委现场投票确定中标人。⑨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YHFJ2500694-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1.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3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得4分（住宅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数据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

			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总监监理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得4分（住宅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数据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	优=2;良=1.8;中=1.6;差=1.4;无=0（不超过50页，无或不满足页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20年以上的得2分，执业年限20年（含）-10年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其它职业资格 (0~2.00)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

			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材料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监理人员1名（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42 亩，更新改造建筑 112 栋（包含宿舍、厂房、仓库等），现状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9129.38 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 25.5 米，建筑最多层数 6 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修缮、外立面出新、室内装饰装修、局部建筑按规翻建等; 对全区园区综合管网、消防系统机电设备、供配电设施、园区照明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同时增设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属性，改善区域环境品质。

4. 工程项目建安费暂定：17349.85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束后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决算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　元（大写：　）（含税），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日历天

自 202__年__月__日始，至 202_年__月__日止。

最终现场服务期截止时间以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运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南京。

3.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范本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条款编号对应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的相应条款，如专用条件与其对应的通用条件的约定不一致，则以专用条件为准；如专用条件未作约定，则适用通用条件对应条款的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1.1 工程施工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1.2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监理。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1.1.3 本工程为全过程监理，是指对从工程开工准备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直至保修期结束日止的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监理；全过程监理是指依据各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及施工）和投资（工程量计量、计价、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初审等）进行控制，

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工程资料、工程合同执行进行全面组织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勘测设计以及相关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协调。

2.1.1.4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2.1.1.4.1 协助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2.1.1.4.2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日内，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简历、联系方式、工作分工报送委托人。投标文件中监理人承诺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若必须变更，需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由具有同等级以上资格及资历人员替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1.1.4.3 施工前认真审查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项目管理方、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

2.1.1.4.4 监理人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方及承包人进行交底；经委托人、项目管理方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

2.1.1.4.5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地下管线等的实物与资料；

2.1.1.4.6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设计技术文件、资料等；

2.1.1.4.7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方与运营管理方办理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设施的移交；

2.1.1.4.8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上报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核查；

2.1.1.4.9 督促检查承包人施工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1.1.4.10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艺等方面措施进行监督，并向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2.1.1.4.11 参加委托人、项目管理方组织的设计单位向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1.1.4.12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的复测资料，包括复核两个相邻承包人之间的测量资料，手续是否完善、质量有无问题；

2.1.1.4.13 对重要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线控制进行复查；

2.1.1.4.14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审批一般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报告，报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审核确认备查；

2.1.1.4.15 对主要建设材料、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技术标准提供建议及咨询服务。

2.1.1.5 施工建设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2.1.1.5.1 质量控制

2.1.1.5.1.1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合格，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

2.1.1.5.1.2 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危险性较大的施工过程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应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2.1.1.5.1.3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1.5.1.4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纠正，并做好监理记录；

2.1.1.5.1.5 检查确认运送到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核对品牌及产地，查验试验、化验报告单及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工地和投入使用(含甲供)；

2.1.1.5.1.6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2.1.1.5.1.7 对工程主要部位、环节及技术复杂工艺等加强检查，落实开工前安全条件验收，不满足安全施工条件的不允许施工；

2.1.1.5.1.8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承包人质量评定自检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1.1.5.1.9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等进行检查，不定期进行抽验，保证度量设施的精确度；

2.1.1.5.1.10 督促承包人做好各类材料的制作与报检，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1.5.1.11 督促承包人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2.1.1.5.1.12 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必要的防止扩大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1.1.5.2 安全控制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1.1.5.2.1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承包人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监理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监理人在监理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职或履职不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行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专用条件第 9 条第（23）项执行。监理人支付安全违约金后，委托人保留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2.1.1.5.2.3 配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整改通知单，有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2.1.1.5.2.4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清单汇总》，承包人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实施跟踪监理；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承包人对相关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做好

必要记录；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设计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2.1.1.5.2.5 参与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工作，负责承包人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1.1.5.2.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在第一时间通报项目管理方，重大事故隐患需同步报委托人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1.5.2.7 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负责对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人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

2.1.1.5.2.8 协助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并对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对整改结果及时检查；

2.1.1.5.2.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统筹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1.1.5.2.10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2.1.1.5.2.11 监理人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

2.1.1.5.2.12 审查进场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记录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

2.1.1.5.2.13 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2.1.1.5.2.14 委托人已向监理人明示且监理人已知悉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监理人应服从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合理合法要求，执行其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和规定，落实委托人《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指导手册》和南京市城建集团《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等文件有关内容。

2.1.1.5.3 进度控制

2.1.1.5.3.1 审核、分析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进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必要时可发出调整通知，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并同步抄送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

2.1.1.5.3.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对影响工期进度的重要部位，要求前期做好协调准备工作，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做好详细记录。

2.1.1.5.3.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按期向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存在的问题。

2.1.1.5.3.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度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进度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进度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1.5.3.5 在满足质量要求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如非因委托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5.4 投资控制

2.1.1.5.4.1 负责审核总承包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严格按照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实际进度，对每期工程款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核确认，经监理总监、项目管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至委托人；

2.1.1.5.4.2 在承包人的合同基础上，负责审查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协助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做好竣工结（决）算审计；

2.1.1.5.4.3 须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和工程结算的初审。对于每期的计量支付申请和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含材料设备价款的询价、审核）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后 7 日内完成。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

2.1.1.5.4.4 制定有效措施，将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2.1.1.5.4.5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建立支付款的台帐，定期

与承包人核对，及时提供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所需的有关资料。

2.1.1.5.4.6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1.1.5.4.7 要求施工单位每期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进行审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审签当期工程进度完成量时，要将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前置条件。

2.1.1.5.4.8 监理人在施工单位编报工程竣工结算时，须配合其按时完成竣工图审核签字等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督促其按合同要求时间报送合格资料至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时，应有书面的签收手续，自签收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报送至项目管理方、委托人。

监理人应严格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签证、竣工结算等资料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导致的工程款超付、工程量超计量，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进行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相关损失由监理人进行承担,单笔罚款上限为监理费的 5%。

2.1.1.5.5 合同管理

2.1.1.5.5.1 建立合同台账，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

2.1.1.5.5.2 应熟悉合同条款，根据合同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2.1.1.5.5.3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1.1.5.5.4 协助项目管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及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1.1.5.6 信息管理方面

2.1.1.5.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监理人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 号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2.1.1.5.6.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1.1.5.6.3 监理工程会议制度；

2.1.1.5.6.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1.1.5.6.5 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2.1.1.5.7 组织与协调方面

2.1.1.5.7.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1.1.5.7.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1.5.7.3 符合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2.1.1.5.7.4 组织、协调项目管理方、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1.1.6 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1.6.1 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及时审核签署各类工程验收文件；

2.1.1.6.2 根据承包人的验收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2.1.1.6.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委托人、项目管理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2.1.1.6.4 在委托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之前，督促检查验收承包人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善，验收前将此资料收集齐全归档，直至通过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规定委托人交纳的报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在项目中列支）或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审核；

2.1.1.6.5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结算及相关资料。

2.1.1.6.6 竣工资料要求：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四份原件，四份复印件，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并上报委托人。

2.1.1.6.7 负责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要对承包人的保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做好验收及协助委托人的索赔工作；

2.1.1.7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1.7.1 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2.1.1.7.2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2.1.1.7.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1.1.7.4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2.1.1.7.5 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1.1.7.6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

2.1.1.7.7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

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2.1.1.7.8 主持工程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2.1.1.7.9 参与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及运营单位主持的大例会、进度会、协调会及各类专题会等，并安排专人整理会议纪要。

2.1.1.7.10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并按要求记录数据。

2.1.1.7.11 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2.1.1.7.12 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各方的争议。

2.1.1.7.13 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字，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2.1.1.7.13 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督。

2.1.1.7.14 对重要设施及设备选型及其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1.1.7.15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技术、安全管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的劳动用工、社保关系、管理模式、工程款（材料款）收付对象等进行核查，严格杜绝施工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1.1.7.16 委托人委托的其它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委托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须按照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定配置限产

人员，《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35 号）的规定是项目监理人配备常驻现场人员的最低标准。如本项目是重大风险项目，应按上述标准的 1.5-2 倍配置现场人员；如本项目是中等风险项目，应按上述标准的 1.2-1.5 倍配置现场人员。如本项目是一般风险，按上述标准配置现场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进行变更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标段内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安全生产、造价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配合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管。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在进场后 3 日内提交；监理周报需在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递交，份数为 3 份；专项报告根据工程需要适时上报，份数为 3 份；监理月报需在每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递交，份数为 3 份（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调整上述资料的上报时间和份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下列方法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其他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合同签约酬金总价暂定为___（¥_____大写：_____）；计算公式：最终监理费=中标价×（经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建安费/暂估工程建安费万元），工程逾期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酬金总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监理人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费、利润、监理人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补贴、保险费等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2.1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按以下方式提供） ☐否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有效期自提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或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后的第 30 天止。

5.3.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是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总价的 10%，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

5.3.2.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监理人正式进场后_30_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_10%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回）。

（2）工程形象进度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后，每季度按经委托人认定已完成验工计价工程量所对应监理费的_80%_进行支付，按比例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且监理人完成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后，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监理费金额的_85_%。

（4）工程决算审核完成，付至本合同决算审计监理费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监理人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委托人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监理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给委托人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其中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包含监理人编制的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等），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提供给第三方。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若监理人擅自将监理业务分包、转包，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价款应返还，余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委托人赔偿对其造成的直接损失。

（2）监理人员进场前应向委托人书面递交分阶段人员进退场计划，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员根据进退场计划人员要求驻现场，委托人将按照进退场计划对总监及监理人员实行考核，监理入驻工程现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监理人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算为旷工），未经项目管理方、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在现场或不参加相关会议、

提前通知的会议等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6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委托人按每天 3000 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内每人累计 3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委托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人员。

（3）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从酬金中按签约酬金的 10％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委托人关程序书面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

（4）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发生前述情况时，委托人按下列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总监代表）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与条件。

（5）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监理项目部若不能按投标时承诺配置所需仪器设备的，委托人按每件设备、设施与物品的新购金额标准从酬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6）监理费用的支付与监理工作成效紧密挂钩，委托人将对监理工作实行考核，考核费用为签约酬金的 20%，监理人在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交相应考核费做为该标段现场考核专项基金，其余考核费用在结算时视监理工作的日常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或支付。（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7）监理人须控制好工程造价，对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核定单、付款单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手续必须执行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同意、以甲方（或现场其他单位）意见为准”之类的简要文字。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工程各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项目

管理方/委托人，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人超权限签证，所签数量、金额无效，除不予认可外，每发生一起，监理人需承担 5000 违约金/次。

（8）由于监理人监理不当，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承包人工程进度未按要求节点完成，需赔偿委托方因工程进度未按照要求导致的损失。

（9）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验收，监理人需保证一次通过，否则视为监理人未尽到职责，如未能通过验收，委托人及项目管理方根据情况，按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0）监理人未及时、准确地审核已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支付），影响委托人支付工程款或延误工期的，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报送完整竣工图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如对竣工图有异议，需书面反馈至承包人、项目管理方及发包人，有异议部分竣工图审核时间可顺延，无异议部分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监理人有催促承包人及时报送有异议竣工图的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监理合同价的 1%。

（12）监理人应按照 2.1.1.5.4.8 的约定完成对施工单位编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报送至委托人。如未按 2.1.1.5.4.8 约定的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天。其他鉴定、材料检测等单位编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13）进度、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问题时，监理人应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将作为监理考核的重要指标。

（14）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公司组织的巡查、互查工作。

（15）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监理人负责审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主要施工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是否一致，并审核其相关人员

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书面审核结果，如发现人员及社保关系不一致，应立即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落实处罚措施，如工程总承包单位拒不落实，应及时向项目管理方及委托人报告。如监理人未履行审核义务和管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影响，需承担监理合同价 5 %违约金；如监理人出具虚假审核结果，需承担监理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7）监理人应做好杆管线迁改（如有）、绿化迁移（如有）、征地拆迁（如有）、交通组织（如有）等方面的配合，负责符合各产权单位的管线迁移路径、标高等参数。

（18）监理竣工资料一式陆份（包括原件叁份），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完善并报送项目管理方、委托人，每延迟一天，监理人承担 3000 元/天违约金。

（19）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材料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0）因监理人违约等事由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2%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监理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2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若产生不良影响遭到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时，委托人有权视影响范围要求监理人承担不超过签约酬金 10%的违约责任。

（22）若因本工程项目任一环节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情形、或未经项目管理方、委托人同意进行的分包工程，监理人需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被判决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支付义务的，视同监理人未履行职责违约，监理人需承担按实际施工人工程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3）本项目要求安全无事故，若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因监理单位在监理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安全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安全违约金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5%承担安全违约金；

2）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15%承担安全违约金；

3）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30%承担安全违约金；

4）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他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0.5~2%支付安全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4）施工现场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照 1 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

1）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监理人督促不力的；

2）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消除隐患，监理人督促不力的；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足造成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增加的，监理人未有效督促的；

4）施工单位或监理人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考勤并履职尽责的；

5）施工单位或监理人未按要求开展三级教育以及作业人员班前安全教育，或以资料台账代替安全教育等形式主义、走过场的；

6）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手续的特种设备、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监理人督促不力的；

7）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监理人督促不力的；

8）施工单位未编制管线保护技术措施，未按产权单位要求编制专项保护方

案，未向一线施工人员进行方案及技术安全交底，在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采用机械探挖、野蛮施工，监理人督促不力的。因上述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 2 万-5 万元每次追究监理人责任，该条款与其他违约条款同时执行。

（25）由于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附件 3 中的《现场安全施工十项禁止》情形的视为监理人合同违约，应支付安全违约金，根据情节每次支付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26）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代建单位、委托人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报告、报表等资料的，未完成代建单位或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工作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7）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未能按期交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每拖延施工合同工期一天，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28）现场监理组应独立于承包人自行设立办公场所，自行安排现场伙食。

（29）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也不给予经济补偿。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造价软件等相关管理软件。如需委托人提供相关设施的，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30）监理人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1）因委托人原因、国家行政要求或不可抗力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监理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不支付因工程延期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2）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需要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测。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责令退场。

（34）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按要求做好相关管理人员的实名到岗考勤工作，因考勤不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对监理人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

1）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管理措施：在工程开工前组织项目风险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照《住建部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 号)相关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工程项目事故隐患排查，着重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隐患清单，进行隐患公示，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由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隐患。如监理人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责成监理人加以改正，并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治理、消除隐患的，对监理人按照 1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向监理人发出安全提示函，建议撤换不称职人员，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监理人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2）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到位管理措施:监理人承担监督责任。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不足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人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对监理人按照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3）加强班前安全教育管理措施:监理人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的日常督促与检查工作，如监理人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责成监理人加以改正，并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4）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措施:监理人应加强特种作业日常监督与检查工作，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人承担监督责任，按照 2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对安全监理工程师予以调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管理及组织实施管理措施：监理人

应监督承包人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的，如监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放纵承包人违规作业的，责令监理人进行改正，按合同约定对其违规行为进行 2000 元/次的处罚。

附件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就_____监理与（以下简称“监理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准利用职权与施工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在工程建设中非法谋利。

2、不准将工程发包、承包给自己的子女、配偶和亲属。

3、不准利用任何名义，收取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送来的礼金、礼品等有价证券。

4、不准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公司承担的各种费用、擅自摊派费用和借用相关物品。

5、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建材或设备。

6、不准违反合同相关支付条款，擅自修改工程款项支付比例或金额。

7、不准在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中设置送检车辆、造价软件等类似不合理条款，由监理人承担额外支出。

8、不准随意签署未经批准及审核的工程计量、造价及变更签证等资料。

9、不准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搞关系标、形式标、陪标等；严禁“一对一”的议标，向投标单位及有关人员泄露标底。

10、不准收受工程回扣款或用其款私设“小金库”、建立账外账。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监理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委托人机关纪委和监理人纪委，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附件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工程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协议内容

（一）委托人责任（委托人）：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委托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6. 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7. 纠正监理人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8. 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9.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监理人责任（监理人）：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3. 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4. 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5. 工程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工程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工程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 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

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9.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规定执行；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监理人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12. 监理人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3. 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

14.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呈报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 监理部门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16. 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17. 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

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18. 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19.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20. 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现场安全施工十项禁止

1. 禁止出现非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 禁止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施工；
3. 禁止无交底无教育即作业；
4. 禁止主要人员无故不在岗履职；
5. 禁止危大工程无方案施工；
6. 禁止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7. 禁止同类隐患重复出现；
8. 禁止风险管控措施没有落实；
9. 禁止消防防火设备过期或缺失；
10. 禁止迟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